

銘傳大學

資通安全政策

V1.0

機密等級: 一般 限閱 密



## 目 錄

1 目的.....	4
2 依據.....	4
3 內容.....	4
4 修訂與公告.....	5

## 1 目的

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資訊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，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忽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、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或毀損等風險，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，特訂定資通安全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本政策未規定事項依政府其他資通安全法規辦理，以達成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
## 2 依據

依據下列相關法令與標準訂定本政策。

- 一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施行細則及子辦法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
- 三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
- 四、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
- 五、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- 六、ISO/IEC 27001
- 七、ISO/IEC 27002

## 3 內容

- 一、本校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（如：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）之規定。
- 二、由「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推行委員會」負責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。
- 三、定期實施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，宣導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。
- 四、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，以統籌分配、有效運用資源。
- 五、新資訊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通安全因素納入，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。
- 六、建立電腦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，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。
- 七、明確規範資通系統及個人資料之使用權限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。
- 八、訂定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之內部稽核計畫，定期檢視個人電腦使用情形及資通安

全制度落實情形。

- 九、訂定資通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，確保本校業務持續運作。
- 十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，應訂定、修正及實施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，並向上級或監督機關，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紀錄，使其瞭解本校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。
- 十一、本校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責任，且應遵守相關之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規定。

#### 4 修訂與公告

本政策由「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推行委員會」每年定期審議，另組織、業務、法令或實體環境等因素之變迭時，予以適當修訂。本政策經「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推行委員會」召集人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